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作為認購人)就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1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計92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於大會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致後，向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計30日內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批准由或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因首鋼控股認購92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導致首鋼控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就並非由首鋼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員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d)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任何其他文件，及簽署所有有關抵押文件、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其認為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連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1元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6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於大會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致後，向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計30日內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任何其他文件，及簽署所有有關抵押文件、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其認為與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連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首鋼控股與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於大會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將分別以現金及／或轉撥未分派溢利之方式向南方租賃注資約97,500,000美元及40,500,000美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根據注資協議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任何其他文件，及簽署所有有關抵押文件、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其認為與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連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首鋼總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授信總協議（「授信總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於大會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首鋼總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年，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根據授信總協議可授出之融資之年度上限；及
- (c)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授信總協議擬訂立之全部其他交易，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任何其他文件，及簽署所有有關抵押文件、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其認為與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連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羅振宇先生（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慶華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